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開註1)				
	—————————————————————————————————————	贊成 (附註4)	反對 (<i>附註4)</i>	棄權 (附註4)
1. 審	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			
1.0	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 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0	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 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0	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 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0	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 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 項後);			
1.0	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 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 項後);			
1.0	06.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尤里·隆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 尤里·隆吉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0	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 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	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梅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梅勇 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0	0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1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 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1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 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1.1	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長愛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1 1 1	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 監事:			
2.0	01.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及			
2.0	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_月____日

附註:

注意: 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涌函。

-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越通知召 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猜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 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 權。
- 7. 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罄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據。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 家。
- 9. 本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